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1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

其本人个人普通账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吴琼瑛女士的个人普通账户，不构成吴琼瑛女士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吴琼瑛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函告，其本人参与的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三力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 1 号”）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吴琼瑛女士的个人普通账户。

一、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简介

吴琼瑛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东吴 1 号增持本公司股票 9,499,9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5%。本次增持后，吴琼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96,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3%，吴琼瑛女士通过东吴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9,499,9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5%，合计为 18,895,9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88%。吴琼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培生先生承诺，在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完毕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东吴 1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吴琼瑛女士卖出公司股份 9,499,940 股，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1.45%。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吴琼瑛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东吴 1 号买入公司股份 9,499,940 股，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1.45%。

本次股份变动后，吴琼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95,940 股，占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2.87%。

本次股份转让系吴琼瑛女士参与的资管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吴琼瑛女士的个人普通账户，不构成吴琼瑛女士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吴琼瑛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